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人社劳监罚决字〔2026〕第3-003号

当事人名称：高阳县德林成机械配件销售部 法定代表人：李德生

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南大街南段东段

我机关于2026年6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非法雇佣童工

非法雇佣童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事实：非法雇佣童工

非法雇佣童工 我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

为违反了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

之规定。主要证据有：劳动保障监察现场检查笔录

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、高阳县人社局。依据《禁止使用童工

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

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（¥12000.00元）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

至中国农业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：1609926149995。逾期不缴纳罚

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

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阳县

人民政府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

可在6个月内向高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

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

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00002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6年6月6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、备案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